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告 洪國源
訴訟代理人 張智尊 律師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吳蓮英
訴訟代理人 鍾惠媚

李惠蓉
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5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二第1行所載「羅美蘭」，應更正為「洪美蘭」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正本（及原本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黃司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1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
02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03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詹靜宜